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负责各类案件的登记立案工作；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普通刑事案件、自诉刑事案件及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一审案件；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人格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不动产登记纠纷、物权保护纠纷、所有权纠纷、用益物权纠纷、占有物权纠纷、不当得利纠纷、无因管理纠纷、侵权责任纠纷、劳动争议、人事争议等类型的民事案件。办理法律规定的由本院负责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裁定的法律事项等。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干部人事管理工作等；行政事务工作，协助本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内设 17 个处室，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下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为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本级）；所属事业单位 1 个，为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综合事务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4586.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3.63 万元，下降 7.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376.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1.87 万元，下降 6.88%。

1.财政拨款收入 14168.8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8.5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68.8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8.5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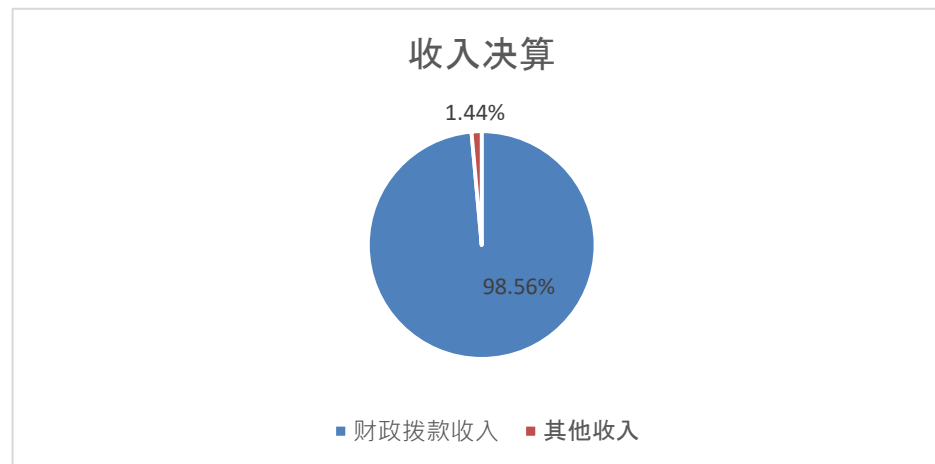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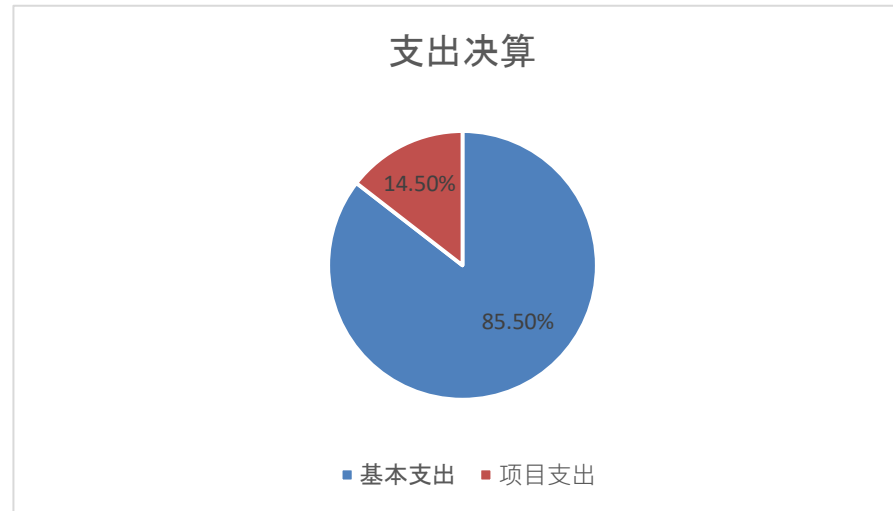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207.6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44%。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255.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0.51 万元，下降 4.68%，其中：基本支出 12188.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5.5%；项目支出 2066.8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4.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293.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7.76 万元，下降 0.82%。主要原因：延续性项目本年支付资金规模低于上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996.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2329.0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8.09%；教育支出 1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2.7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

款支出 6.66%；卫生健康支出 701.4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0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9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7%；其他支出 8.5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2332.87万元，2025年度决算1232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其中：

“法院”2025年度年初预算12332.87万元，2025年度决算1232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主要原因：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

2、“教育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5万元，2025年度决算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进修及培训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5万元，2025年度决算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992.48万元，2025年度决算932.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919.48万元，2025年度决算91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7%。主要原因：存在年度退休及人员调整情况，年度相应支出减少。

“抚恤”2025年度年初预算19.11万元，2025年度决算19.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根据年度实际情况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706.67万元，2025年度决算70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7%。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5年度年初预算706.67万元，2025年度决算70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7%。主要原因：存在年度退休及人员调整情况，年度相应支出减少。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0.05万元，2025年度决算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其中：

“制造业”2025年度决算9.96万元，2025年度年初预算10.05万元，2025年度决算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主要原因：根据年度实际情况支出。

6、“其他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8.59万元，2025年度决算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8%。其中：“其他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8.59万元，2025年度决算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8%。主要原因：根据年度实际情况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2187.53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27.72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43.35 万元减少 15.63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4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 万元减少 0.59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及市政府有关“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招待规模，压缩接待标准，减少招待开支。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按照符合政策范围内需接待业务指导等方面。公务接待 2 批次，公务接待 135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26.3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41.35 万元减少 15.0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41.73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年度实际情况支出。2025 年度购置（更新）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84.57 万元，主要原因：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4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61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49 万元，减少原因：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0.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16.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2.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4.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5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 4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

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

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休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务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

人员、老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21.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1)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2)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3)
- 四、中央对北京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部门涉及的转移支付不予公开。

